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 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二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 了审核,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向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,属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,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,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,扩大公司业务规模,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,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。
- 2、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前将进行严格的筛选,在经销商财务 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,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,并且有良好合作基础 的情况下方为其提供担保,并由公司指定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

担保公司在 8,500 万元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为经销商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,风险可控。

3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对具备合格资质经销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 8,500 万元 范围内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。

《关于对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----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7日